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事项进行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镇江润港化工有限公司事项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金额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根据目标公司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现子公司润港化工经营亏损且难以改善，公司出售润港化工淘汰部分落后化工产能，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优化公司整体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发展能力。

综上，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西卜 _____

丁建臣 _____

陈德棉 _____

签字日期: 2020年11月13日